

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章程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在查阅有关规定并了解相关情况后，基于个人独立判断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议，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的前提下，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1 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，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。我们认为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，有利于公司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，降低公司财务成本，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情形，董事会审议决策程序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的相关规定，未损害公司股东的利益，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。

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虞世全、蓝庆新、吴中海

2018 年 12 月 28 日